附件

晋城市城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具 体 措 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 | 1 |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全区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 | 长期坚持 | 区发改（能源）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2 |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铸造、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或关停退出。 | 长期坚持 |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3 | 市区及周边铸造、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较其他区域同类企业加严一个等级。 | 长期坚持 |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4 | 配合完成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动态调整。 | 2022年8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5 | 晋城市钻石水泥有限公司全面完成清洁运输、有组织、无组织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备案。 | 2022年12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二、强化机动车辆污染管控 | 6 | 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管道方式为主，短距离运输及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 | 长期坚持 | 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7 | 完成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68辆）。 | 2022年12月底 | 区市容环卫中心 |  |
| 8 | 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 长期坚持 | 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9 | 重点领域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2022年9月底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三、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和治理 | 10 | 建筑工地、拆迁工地、老旧小区改造落实“六定”（定领导、定人员、定车辆、定设备、定路线、定时间）管控措施，实行不间断洒水降尘，因地制宜对裸露地面及时采取硬化、绿化或临时苫盖等措施；建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等实行湿法作业。 | 长期坚持 | 各镇（街道）区住建局 |  |
| 11 | 渣土运输采取全密闭防尘措施，严禁抛洒造成道路扬尘；建筑垃圾落实“谁拆谁清、日拆日清”要求，暂时不能清理的及时苫盖，避免扬尘污染。 | 长期坚持 | 各镇（街道）区住建局 |  |
| 12 | 加大对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巡查力度，发现执行不到位问题及时制止，对拒不执行的进行上报。 | 长期坚持 | 区住建局 |  |
| 13 | 市区56条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95%以上，日常清扫实行“三扫两保一清洗”。背街小巷每天不少于1次湿扫，每周不少于1次冲洗。  | 长期坚持 | 各镇（街道）区市容环卫中心 |  |
| 14 | 核心区适当增加湿扫和冲洗频次，对道路护栏、路沿石下、人行道、绿化带两侧等加大人工清扫保洁频次，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辐射区镇村道路实施日常洒水保洁，每周进行1次全面冲洗。  | 长期坚持 | 各镇（街道）区市容环卫中心 |  |
| 15 | 定期发动驻地单位、物业小区、沿街门店等，采取“5+2”模式开展以道路、小区、厂院、楼顶、树木等为主的城市大清洗活动。 | 长期坚持 | 区爱卫中心 |  |
| 16 | 全面排查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车辆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 长期坚持 | 各镇（街道） |  |
| 17 | 主城区重点区域一公里范围内裸地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到位。 | 2022年6月底前 | 各镇（街道） |  |
| 18 | 全面禁止物料露天堆放。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必须入仓入库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措施进行储存，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拆迁、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 | 长期坚持 | 各镇（街道） |  |
| 四、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 19 | 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清零，对标散煤全面清零目标，查遗补漏，因地制宜，继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 长期坚持 | 区发改（能源）局 |  |
| 20 | 以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完成今年下达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 2022年10月底前 | 区发改（能源）局各相关镇（街道） |  |
| 21 |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 | 长期坚持 | 区发改（能源）局 |  |
| 五、强化煤炭管控 | 22 | 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实行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 长期坚持 | 区发改（能源）局区行政审批局 |  |
| 23 | 持续巩固“禁煤区”双清零成效，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禁煤区”，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继续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优质型煤兜底政策。 | 长期坚持 | 区发改（能源）局各镇（街道） |  |
| 24 |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 | 长期坚持 | 区市场监管局 |  |
| 六、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 25 | 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 | 2022年5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26 | 持续开展锅炉监测、执法检查，重点是对主城区燃气锅炉开展监测，并在重点管控时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七、强化露天烧烤、焚烧和喷涂管控 | 27 | 主城区内严禁露天烧烤，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杜绝死灰复燃。 | 长期坚持 |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  |
| 28 | 强化露天焚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轮胎、沥青等杂物。 | 长期坚持 | 各镇（街道） |  |
| 29 | 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问题排查，建立整治清单，限期整改，全面取缔辖区内露天、敞开式和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或不达环保要求的汽修喷涂作业。 | 2022年5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 |  |
| 30 |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31 | 科学合理安排沥青铺路和喷涂类涉VOCs排放的施工作业，实施错时作业。 | 2022年5月-9月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各镇（街道） |  |
| 32 | 集中喷涂中心建成投运 | 2022年5月底前，8月投入试运行 | 区城投公司 |  |
| 八、强化餐饮油烟管控 | 33 | 在全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34 | 100座以上的餐饮企业和烧烤店实行在线监控；餐饮单位要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每季度不少于1次；核心区100米范围内餐饮企业动态清零，核心区500米范围内倡导家用油烟机每半年清洗1次。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  |
| 35 | 进一步加大对未安装、未开启或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的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 长期坚持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九、持续推进区域环境品质提升 | 36 | 围绕西北片区、东南片区、南村片区城乡结合部围圈场地，集中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清理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等各类堆场。 | 长期坚持 |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  |
| 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 37 | 每日10时-16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高温天气高温时段错时生产。 | 2022年5月-9月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38 | 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 | 2022年5月-9月 | 各镇（街道） |  |
| 39 | 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 | 2022年5月-9月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  |
| 40 | 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2022年9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41 | 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 秋冬季 |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